



序 言

证券从业是一种充满着激情和价值的职业

21 世纪是资本市场迅速发展的时代,而证券业在经历了 10 多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孕育着更深层次的发展良机。无论是在金融业最发达的美国,还是在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证券业都是最令高素质的青年人向往的行业。中国每一个有志于自我发展的青年人都可以在证券市场的起伏迭荡中体味出资本的激情,也可以在投资银行项目成功实施的喜悦中实现自我的价值,并在此过程中促进中国产业的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及应对 WTO 挑战的能力。

当我们站在新世纪,回顾过去 100 年的发展时,可以看到:20 世纪初期,土地是第一生产要素,对此要素的主要占有者——地主是社会上有产者的代表;20 世纪中叶,资本替代了土地成为流动性较强的社会财富符号,因而资本家也就成为社会上层人物的主流;时至 20 世纪末,知识经济在信息爆炸的氛围中产生,对专业知识和操作技巧的拥有成为主流社会无限追求的新目标。人力资本取代了有形的土地和符号化的现金,成为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主要力量。正如亩与元成为土地与现金的衡量标准一样,各种执业资格也被社会上大多数人认可为是对人力资本衡量的标准之一。



对人力资本需求巨大的证券行业更是要对其从业人员进行执业资格管理。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是中国证券市场规模扩展和管理规范的必由之路。在此背景下,从 1999 年开始的投资咨询类从业人员考试和 2000 年全面铺开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为每一位有志于持续在证券行业翱翔的人才的头等大事。

本书的写作背景

证券从业人员的工作节奏紧张,能静下心来读书的时间很少。对于大多数考生,面对不尽详细的考试大纲,面对不断公布与不断废止的各项法规,一时间即使是已入行多年的人员也会觉得无从下手。因此,有效地为考生筛选出现行考试内容,通过比较方法将易于混淆的考点明晰化,并将考试内容以考题的方式表述出来是作者写作本书的出发点与宗旨。

在 2001 年度,与证券业务有关的法规与办法不断出台与废止。

在财务会计方面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废止,代之以《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新发布了 6 条会计准则,修订了 5 条会计准则;

在证券交易方面有《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出台;

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发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在发行与承销方面,废止了 2000 年发布的发行辅导办法,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发布了《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



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程序执行指导意见》等核准制的文件；新制定了《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全面修订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内容，新发布了 8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废止了 3 条；发布了 16 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发布了 6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等等。

2002 年的考试大纲在 2001 年考试大纲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业的最新发展进行了大量的修订工作。在考试思路上新正式确立以客观题为出题点的方法。

根据这些变化，本套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完整体现最新的考试内容为核

本书的特点

1. 按照 2002 年考试大纲的内容编写，根据 2001 年度证监会新修订与新制定的法规办法全面跟踪整理；

2. 全面梳理资格考试考点，逐个以括号方式标出，并指出可能的出题方式；

3. 对于 2002 年新增的重要考试内容，除在相应章节列出考点外，另将部分重要的有关法规原文单独列示，便于考生仔细研究；

4. 对一些容易混淆的地方，通过表格的方式进行对比或者直接点出应当注意的区别点；

5. 习题根据大纲变化及新法规内容全面修订，以客观题为主，对于计算类题目单独列示，便于考生把握计算过程；

6. 模拟试题基本反映了 2000 年度、2001 年度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试题内容,有助于考生对考试的出题模式进一步了解。

本书的阅读方法

考点需要考生进行理解,而不仅仅是简单记忆,这样才会在给出具体实例方式出的题目中仍能轻松地一眼识破出题点,轻松地选中答案。要记住:考试的每一道题目必然都是针对一项重点内容进行的,如果你一看到题目就知道出题者要考的关键点是什么,就会轻松过关了。

在阅读本书时,不能一翻觉得都有印象就过去了,考试考的不是印象,而是准确度。要反复将考点吃透,任它遮遮掩掩的出题,都逃不出我们的手心。

特别注意事项

由于考试时间是在 2002 年 9 月,在考试大纲发布至考试这段时间,考生也要关注证监会新发布的规章制度,因为这些也会作为考试内容而出现。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条件和程序 ·····	(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	(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	(6)
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1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	(1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13)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 ·····	(1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	(15)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	(21)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 ·····	(30)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	(3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3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制度 ·····	(3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 ·····	(39)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和利润分配	(42)
------------------------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和解散

.....	(43)
-------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43)
----------------------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	(45)
-------------------	--------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48)
-------------------	--------

第二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50)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程序.....	(50)
---------------------	--------

一、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	(50)
--------------------	--------

二、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基本要求	(51)
----------------------	--------

三、企业改组为拟上市公司的程序	(53)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概述.....	(62)
-----------------------	--------

一、《准则》的宗旨、适用范围和功能.....	(62)
------------------------	--------

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62)
-------------------	--------

三、控股股东的规范行为	(63)
-------------------	--------

四、董事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65)
--------------------	--------

五、监事会的运作	(66)
----------------	--------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66)
---------------------	--------

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67)
--------------------	--------

八、信息披露的规范	(67)
-----------------	--------

第三节 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

报表审计和法律审查.....	(68)
----------------	--------

一、股份制改组的资产评估	(68)
--------------------	--------

二、产权界定及其他	(74)
-----------------	--------

三、股份制改组的会计报表审计	(79)
----------------------	--------

四、股份制改组的法律审查	(86)
--------------------	--------

第三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87)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87)
一、A 股承销业务资格	(87)
二、B 股承销业务资格	(91)
三、股票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96)
四、转债和基金的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98)
五、国债承销业务资格	(99)
六、企业债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100)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101)
一、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101)
二、主承销商业务规范	(102)
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	(102)
四、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	(104)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105)
一、核准制	(105)
二、主承销商的发行推荐办法	(107)
三、主承销商的信誉考评	(108)
四、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109)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	(111)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辅导	(111)
一、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111)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和辅导对象.....	(112)
三、辅导协议、辅导内容和实施方案.....	(113)
四、辅导程序和重新辅导	(116)
五、辅导工作的监管	(119)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120)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120)
二、招股说明书(意向书)	(123)
三、招股说明书摘要	(124)
四、资产评估报告	(125)
五、审计报告	(126)
六、盈利预测审核函	(127)
七、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29)
八、辅导报告	(132)
第五章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准备	(133)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33)
一、新股发行条件及关注事项	(133)
二、新股发行申请程序与信息披露	(136)
三、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报告	(138)
四、申请文件的核对	(141)
五、新股发行的申请文件	(14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5)
一、概述	(145)
二、发行条件	(146)
三、申报程序	(149)
四、转债的发行条款	(149)
五、信息披露	(150)
六、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	(152)
第六章 股票、转债发行的核准和操作	(154)
第一节 内核推荐和承销商备案材料	(154)
一、主承销商的内核和推荐	(154)
二、承销商备案材料	(155)



第二节 股票、转债发行的核准	(157)
一、股票、转债发行核准程序	(157)
二、发审委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审核工作	(158)
三、发审委对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审核工作	(160)
第三节 发审委会后事项与公司推介	(163)
一、发审会后事项	(163)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推介	(163)
三、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164)
四、增发新股招股意向书的披露	(165)
第四节 股票、转债的发行方式	(166)
一、股票、转债发行的基本要求	(166)
二、首次公开发行中向二级市场投资者的配售	(166)
三、股票的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168)
四、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机构投资者配售 相结合	(169)
五、股票发行中的其他方式	(172)
六、超额配售选择权	(173)
七、转债的发行方式	(175)
第五节 发行定价	(176)
一、股票的发行价格	(176)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	(177)
三、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178)
四、股票的定价方法	(178)
五、股票发行定价分析报告	(179)
六、转债的定价	(180)
第六节 发行费用和后期工作	(181)



一、发行费用	(181)
二、发行阶段的后期工作	(181)
第七节 股票、转债的上市推荐和发行回访	(182)
一、股票的上市推荐人	(182)
二、股票上市的安排	(184)
三、转债的上市推荐	(186)
四、发行回访	(187)
第七章 证券发行与上市的信息披露制度	(189)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189)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89)
二、信息披露的方式	(194)
三、信息披露的原则	(195)
四、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195)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97)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规定	(197)
二、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内容与格式	(198)
三、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刊登	(221)
第三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	(223)
一、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	(223)
二、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的一般内容和格式	(224)
第四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	(236)
一、股票上市公告书编制与披露要求	(236)
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	(237)
第五节 股票发行公告	(243)
第六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43)
一、募集说明书编制和披露的规定	(243)

二、募集说明书的一般内容和格式	(244)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刊登	(245)
第七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46)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编制和披露的要求	(24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一般内容与格式	(247)
第八章 债券与基金的发行与承销	(249)
第一节 债券发行概述	(249)
一、债券发行市场的要素	(249)
二、债券发行条件和发行方式	(251)
三、债券的信用评级	(255)
第二节 我国其他债券的发行	(260)
一、金融债券的发行	(260)
二、企业债券的发行	(261)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263)
第三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265)
一、我国国债的发行方式	(265)
二、国债承销程序	(267)
三、国债承销价格	(269)
第四节 债券承销的风险与收益	(270)
第五节 基金承销与上市推荐	(271)
第九章 外资股的发行	(273)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	(273)
一、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投资主体	(273)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方式	(275)



三、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276)
四、境内上市外资股发行与上市条件	(277)
五、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准备	(279)
第二节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	(283)
一、H 股的发行与上市	(283)
二、N 股的发行与上市	(284)
第三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	(285)
一、香港创业板市场的上市条件	(285)
二、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288)
第四节 外资股的国际推介与分销	(289)
一、国际推介与询价	(289)
二、国际分销与配售	(290)
第十章 公司并购与资产重组	(291)
第一节 公司并购	(291)
一、公司并购的概念	(291)
二、公司并购的形式	(291)
三、公司并购的业务流程	(292)
四、投资银行在公司并购中的作用与收费	(293)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	(294)
一、行为界定	(294)
二、实施原则和基本要求	(295)
三、实施程序	(296)
四、限制性规定	(297)
五、报送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299)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	(300)



一、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与公告制度	(300)
二、要约收购方式的规定	(301)
三、协议收购方式的规定	(302)
四、对收购人的限制性规定	(303)
第十一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习题及详解	(304)
一、判断题	(304)
二、单项选择题	(321)
三、多项选择题	(343)
第十二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模拟试题及答案	(367)
一、模拟试题及答案(一)	(367)
二、模拟试题及答案(二)	(396)
三、模拟试题及答案(三)	(422)



第一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条件和程序

(一) 设立原则

1.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即公司设立采取“行政许可”设立的原则。(多选题或判断题,注意地方政府一级只有省级才可,省级以下均无权)

(二) 设立方式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多选题)

2. 两种设立方式的区别:(单选或判断,在给出具体实例时能够判断出是采取哪种方式设立的)。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	全部	部分
社会公众认购数量	无	发起人认购剩余部分

3.《公司法》颁布之前,募集设立方式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公司法》实施后,募集设立方式均指向(社会募集)设立。(选择、判断,注意目前已经没有定向募集方式)

(三)设立条件

1.《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重点内容。多选或综合分析题,如给出某个公司现有的条件,由考生判断它是否具备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或给出一个“股份有限公司”,让考生判断它有哪些项目不符合条件;判断时应从下面6个方面逐个检查核对,重点是前4项)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有5人以上(含5人)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的可以少于5人且以募集方式设立。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把握以下3个要点)

- ①注册资本最低为1000万元人民币;
- 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总股份的35%;
- ③若还要上市,股本总额最低为5000万元人民币。

(3)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即按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单选)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缴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下述三种情况外,不得抽回资本。(重要的多选题和有关判断题)

(1)募股期结束后未募足股份;

(2)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

(3)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3. 发起人起草公司章程应当依据(《公司法》)、(《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进行。(多选)

(四)设立程序

1.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经过五个步骤(确定发起人)、(申请与报批)、(募股缴款或发起人出资)、(创立)、(注册登记)。(重点内容,可以作为多选题,也可作为判断题或综合分析题。如给出某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让考生指出其程序上缺乏的步骤或程序不合理之处)

(1)确定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申请与报批;由发起人或筹委会先向(工商部门)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再向设立股份公司的审批部门申请。涉及到(国有资产)、(基本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外商投资)的,还要分别向有关政府部门报批。(注意这个顺序和行为主体,选择)



(3)募股缴款或发起人出资。其中以非货币资产等抵作股款的,应当办理财产权转移的手续。股款缴足后,要验资。如是募集设立,验资方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注意对验资的要求)

(4)创立。(注意在两种设立方式下创立步骤的区别:在判断题中常见)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创立标志	全体发起人大会	创立大会
召开时间	缴付全部出资后	股款缴足后 30 日内
参加人员	全体发起人	代表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 认股人出席
选举出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中的 股东代表
讨论文件	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通过公司章程审议公司筹 办情况报告

(5)登记。由(董事会)向(省级以上工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日期。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一)发起人的概念

1.发起人与股东的关系:对发起设立的公司来说,发起人是公司的全部股东;对募集设立的公司来说,通常是公司的大